

# 仁訊

胡鴻烈

校址：香港灣仔萬里街三十二號  
電話：二五七二〇一  
香港樹仁學院  
新聞系編輯委員會主席  
(非賣品)  
承印：永齡排字印刷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頭街五號二樓  
電話：二五七二〇一  
(本報出紙張半)

## 當局擬取消見習助理社工主任計劃 社工同學決定力爭 晉升途徑被切斷期望能「直接進入」

我系同學對當局擬取消「見習助理社工主任計劃」，大表反對，並決定力爭「直接進入」助理社工主任之職。

最近發表的「社會福利人力工作小組」報告書，其中提及當局逐步取消見習助理社工主任計劃，將切斷本校畢業之社工同學晉升助理社工主任的唯一途徑。

見習助理社工主任計劃 SWA (Cadetship Scheme) 是為期兩年在職訓練，由社署於一九七八年提出，藉此法可讓認可的四年制大專社工畢業生，晉升為助理社工主任 (ASWO) 參加此訓練完畢者需接受考試，合格後才有機會晉升為助理社工主任。

本校社工系同學對當局擬取消此項計劃極表反對。他們認為該項計劃本非一個公平的制度，因四年制認可大專畢業的社工學生，原已具備足夠資歷進入助理社工主任的職位，實無必要再接受「另一次」的評估，但在他們未能「直接進入」助理社工主任一職之前，這個唯一供他們晉升助理社工主任的途徑決不應取消。

報告書現建議取消該計劃，對於我系同學的學業影響甚大，而社工系同學已組成「樹仁學院社會福利人力調查報告關注小組」，對有關問題作出反應和適當的爭取行動。

關注小組曾致函社會福利司及各間報館，並召開記者招待會，表明我系同學對此事的立場和意見，並於四月十五日社署截止收集各方面對調查報告的意見前，致函申述本校社工同學的反應和看法。

據關注小組主席表示，四年制認可大專所學的社工課程，本來與兩所大學所授之社工學位課程十分類似，故應有能力擔任助理社工主任的職位，加上現在助理社工主任人手不足，更應讓認可的四年制大專社工畢業生晉升，「直接進入」(Direct Entry) 助理社工主任的職位。

然而，港府既未採納「直接進入」助理社工主任之議，如今又要取消四年制的社工畢業生可升為助理社工主任的唯一途徑，豈非剝奪了現有四年制認可大專上學院社工生的權利？

極具影響力而又在飛躍發展中的傳播事業，在現代社會中扮演什麼角色呢？

## 探討進展中的傳播

### 雙週內容更豐

本屆的首項節目，是開幕典禮後即舉行的傳播論壇。論壇以「報導第一，責任第二」為題，探討近年來最爭論不休的新聞道德問題。多位傳播界及社會上知名人士，將出席與各位同學討論，並發表寶貴意見。

兩位分別來自電台及電視台的資深工作者，朱培慶先生及甘國亮先生，將會就「廣播事業如何移風易俗」及「編劇如何塑造角色形象」這兩講題，為我們分析一下：當電子傳媒在我們生活中，地位日益重要的同時，他們通過什麼形式去負起領導新潮流，創造新風氣的使命。

一個以「電影三級制」為題的座談會，邀得數位電影界有關人士，與大家暢談分級所引起之問題。這種被傳播學者麥克魯漢界定為「熱媒」而又為我們提供最佳娛樂的媒介，前途會是怎樣呢？關心電影的同學，不容錯過這座談會。會上還邀得洲立影片發行公司的黎傑先生擔任主持。

此外，傳播週並舉辦三項比賽：標語創作、攝影及編譯比賽。

公開發表各系同學參加。標語創作比賽以「進展中的大眾傳播」為題，徵求總數不超過十二字句數不限的標語，務能表達傳播週的意義及語句生動活潑為主，設獎額一名，得獎者可獲由青文書局送出的「一百元書卷」，獲獎作品將用作傳播週的宣傳口號。

攝影比賽以「溝通我見」為題，分彩色及黑白兩組，各設頭、二、三獎。參賽作品需為五R照片，並加硬咭裝裱。是項比賽邀得宋郁文老師及會觀祖老師擔任評判。

編譯比賽於四月十七日舉行，參加者須於規定時間內，以中文譯出指定稿件，包括新聞稿及文學散文，是項比賽設獎額三名。

傳播週期內，更有多場精彩實驗電影及幻燈特輯，放映本港數位前衛電影工作者的心血作品。

書籍展覽則由四月十三日起，一連三天，展出各類書籍，歡迎同學參觀。

## 民歌之夜 二度舉辦

運用新式影音設備及幻燈轉色的效果，必使今年第二屆的「樹仁民歌之夜」更添姿采。

今屆樹仁民歌之夜於四月十七日(星期六)在堅道明愛舉行。該晚的節目大部份由各系同學負責，另外還邀請了港大、中大和理工等其他院校的民歌愛好者，我系社工系教授，及特別嘉賓客串表演。據民歌之夜的籌備委員會主席表示，今年已是第二屆舉辦「樹仁民歌之夜」，而舉辦的目的為同學提供一項健康的聯誼活動，它是一個同學自發性的活動，希望藉此讓各系同學有一個溝通的機會。

去年的民歌之夜得到同學們的熱烈支持，門券全數售罄，今年的門券一經發售，收益將會撥入基金會作為下年度經費之用。

專上學院四年制課程之畢業生，可受聘為資助小學教師的資格及薪點。本校同學欣獲畢業後晉身教育界另一出路。然上述畢業生所教授之課程，必須與主修科有關。該項計劃由本年九月一日正式開始施行。

教育司署向本校學生申述有關認可專上學院四年制課程之畢業生，可受聘為資助小學教師的資格及薪點。本校同學欣獲畢業後晉身教育界另一出路。然上述畢業生所教授之課程，必須與主修科有關。該項計劃由本年九月一日正式開始施行。

## 畢業生任教資助小學 職級與薪點有所規定

由現時一點一的比例，提高至一點二。基於班級比率提高，預料在未來數年內，受訓教師之需求，將甚殷切。於是，教育司署就容許我系畢業生，可受聘於資助小學為教師。

此項修訂的目的，在於使該等學校直至六十五歲。唯凡超過六十歲之教師，每年必須呈交醫生證明書，證明健康良好。

修訂教師與班級比率之後，資助小學教師名額總數，會按每班二位教師的標準則來計算，如果總數並非整數，可遞增至最近之一整數。至於「分科上課」的班級，就可獲得額外教師。

主任及教師的名額，已詳列於教育司「人事編制新辦法」。主任的職級為副教席，而教師的職級為文憑教師。主任除教學外，尚須負責若干指定職務。

問題，要求同學在入學第一年便打好基礎。其每年的畢業試都分為兩部份進行：

(一)大考——內容是以考者在第四年所修各科目；

(二)綜合試——內容則是綜合考者在四年內所學過的通地活學活用。

而綜合試主要是用作參考成績計算，以了解考者是否將所修讀的科目，能夠融匯貫通地活學活用。

許主任補充說：「不能畢業的同學，就算學校准許他們再讀一兩年，但同學的士氣多變，得十分低落，以致有些同學沒有畢業便離校了。」

五百多男女同學參加應屆畢業試

畢業試期近，我系畢業生人數每年不斷上升，而今年參加五月份畢業試的同學共四百二十五名，其中男生佔二百零六名，女生則佔二百零九名。不過據許主任表示，每年都有四、五十人不能畢業，主要是平均積點太低，其次便是因為所修學科太少或沒有修讀主修科所致。

為何出現積點低的現象呢？許主任認為學生選修太多學科，不能兼顧，以致拉低平均積點；此外，由於讀一、二年級時，同學多任兼職工作，因而忽畧功課，到了三、四年級時，才急起直追，造成很大的困難。

所謂「萬丈高樓從地起，學問也是一理」，畢業試中的綜合試，所考的便是一般性的學問。

今年的大考，於五月一日至七日舉行，而綜合試則在五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舉行。至於考者畢業與否，就要符合下列三點：

(一)平均積點為二.〇

(二)四年學分總數達一

本校工管系畢業生文憑獲得澳洲阿特利大學 (University of Adelaide) 承認。工管系畢業同學李偉華已獲該大學錄取，進修碩士課程。

李校友現進修阿特利大學經濟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該大學工管學院學生，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申請人已持有認可大學碩士(學位)，或(二)申請人在該大學或經該大學認可之學院畢業，又符合該大學經濟學院的要求，或(三)在特殊情形下，申請人能證明具有資格進修該碩士課程。(四)所有申請人均要在工商界，政府機構或其他該學院認可的行業中，有兩年實際工作經驗，方可進修該碩士課程的第二部分。

至於進入阿特利大學攻讀碩士課程，則首先要通過南澳洲大學入學試。該入學試範圍分為：純文科及純理科兩組；考者須在每組中至少選一科應考；並須在考試中取得最少五分及格。

阿特利大學位於南澳洲，現設立有十一個學院。包括有：農學院 (Facult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建築工程及設計學院 (Faculty of Architecture And Planning)、文學院 (Faculty of Arts)、牙醫學院 (Faculty of Dentistry)、經濟學院 (Faculty of Economics)、工程學院 (Faculty of Engineering)、法學院 (Faculty of Law)、數學學院 (Faculty of Mathematical Science)、醫學院 (Faculty of Medicine)、音樂學院 (Faculty of Music)、自然科學院 (Faculty Of Science) 等。

書籍展覽則由四月十三日起，一連三天，展出各類書籍，歡迎同學參觀。

燈幻音影  
姿添倍

政府已批准資助小學之教師與班級比率

## 職級與薪點有所規定

主任及教師的名額，已詳列於教育司「人事編制新辦法」。主任的職級為副教席，而教師的職級為文憑教師。主任除教學外，尚須負責若干指定職務。

修訂教師與班級比率之後，資助小學教師名額總數，會按每班二位教師的標準則來計算，如果總數並非整數，可遞增至最近之一整數。至於「分科上課」的班級，就可獲得額外教師。

修訂教師與班級比率之後，資助小學教師名額總數，會按每班二位教師的標準則來計算，如果總數並非整數，可遞增至最近之一整數。至於「分科上課」的班級，就可獲得額外教師。

修訂教師與班級比率之後，資助小學教師名額總數，會按每班二位教師的標準則來計算，如果總數並非整數，可遞增至最近之一整數。至於「分科上課」的班級，就可獲得額外教師。

修訂教師與班級比率之後，資助小學教師名額總數，會按每班二位教師的標準則來計算，如果總數並非整數，可遞增至最近之一整數。至於「分科上課」的班級，就可獲得額外教師。



# 傳單內容駭人 似真還假 校長說謠言止於智者 深慨歎學生欠心理性

關於英國國家學歷頒授議會(CNAA)來港評估兩間認可的專上學院一事，眾說紛紛，對樹仁的同學來說，不免倍感關懷，筆者特為此事走訪我們的校監胡鴻烈博士，就下列兩點，向校監請示：

一、CNAA來港評估，為何不包括樹仁在內？

二、樹仁未受評估，對我們校地位及學生前途會有什麼影響？

校監很堅定爽朗地答覆如下：

一、CNAA來港評估，是根據一九七八年高中及專上教育發展白皮書所規定，凡接受政府津貼的認可專上學院就要改制，及要受評估，是一套整個的計劃，故現已改制的兩間專上學院要接受評估，就是依白皮書執行計劃中的一部份，亦是當然之事。我們學院於一九七六年獲香港政府認可前即已評估過，現在既未改制，又未接受政府分文津貼，當然就不需再受評估，港府自然亦不會要我校再受評估。關於這一點，去年十一月七日由教育司陶建司憲主禮的本校第六、七屆聯合畢業典禮上，我已加以說明。

二、我獲港府認可後，布政司銜叙科亦於同年(一九七六)厘定了我校友憑持有者可入職政府機構的職級薪

## 英國國家學歷頒授議會 為什麼不評估樹仁

### 胡鴻烈校監談箇中利弊

點，到現在仍維持同樣的地位，並沒有任何改變。舉例說：我們的社會工作文憑是比理工的文憑高兩個薪點，如果我們接受評估同理工相比的結果，最多相等，亦即是照原定的薪級減少了兩個薪點——降了級，這不但對我們的畢業生沒有任何好處，明明還有壞處。反過來說，我們不需受評估，我們的地位並無絲毫影響，且可在穩定中求進步，並沒有什麼不好哩！依我的看法，評估是以理工為標準，最好的結果亦不過等於理工，並不會將地位提高；反之，評估的結果如不好，可能還會將地位降低。提高不提高，完全要看學術水平實質上達到如何程度，並不是說說就行的，在學術園地裏，是沒有了什麼捷徑可循的，一分耕耘，一分收穫，一定要靠自己埋首作學問工夫，要腳踏實地，真才實學，才經得起考驗，豈不可悲？

不過有一點是樹仁的學生所必須牢記的，就是現在我們雖不需評估，但我們全體師生必須努力不懈，分分鐘均須作好準備，如果有一天香港政府的政策改變，要以中文大學作標準來評估樹仁的話，我們不但會接受評估，而且還會歡迎評估，並熱烈地期待其來臨。

最近因事回校，在萬茂里道上，見到幾名青年在派傳單，也就要派傳單這宣傳手法，近年來已到了被濫用的階段，語言聲帶用派傳單來推銷，快餐店、書店也派傳單以廣招徠。但現時手裏拿着的傳單，細看下並無商業性質，而是論及母校內的事情，而且大有一「爆內幕」的趨勢。

回到學校，跟校長談起這事，鍾校長對此事表現得出乎我(新聞系畢業生呂家明)意料之外的冷靜，但言談間却對那幾位在外邊派傳單的同學流露出惋惜之情。

她說：「如果傳單的內容是真的，任何一項都可以成爲報紙的頭條新聞，假若學校拒絕CNAA的評估，或召警來阻止學生進行活動，這些真的是教育界大事，但你有見過報章、電台、電視台報導這些新聞嗎？謠言止於智者，所以學校並不重視這些歪曲事實的說話。

派傳單的事，並非的行動去表達意見，但發生在今天，雖然學校暫時未打算用任何方式去干涉，以免被同學誤

## 校長致派傳單者的公開信

各位出席的同學：

首先我要向你們道歉，沒有預先通知你們，今天我不出席。而你們幾位自稱爲「一羣關注樹仁的同學」，更要請你們冷靜地深思反省下，不要忘記這裏是學校，是教育機構，我有責任要教導你們，而這也是教育的過程，希望能藉此使你們明白，用強逼和不尊重的手段，是不會成功的！

你們一直在校外活動，既非校內認可的組織，又有何名義開會？目的爲何？竟以書面邀請校長出席，用意何在？是否要逼人接納？或意圖使人覺得你們是被逼的呢？在此原則下，校長又爲何要出席這樣一個沒有正當名義和不明目的集會呢？如果你們真有誠意想和校長討論問題，校長是一定歡迎的，但決不是用這種咄咄逼人的手法和態

度！而這種態度是和我們樹仁辦學的精神宗旨大相逕庭，學校是無法接受的！

你們近來所爲太令人失望了，除惡意造謠外，更顛倒是非，醜化學校，損害校譽，這一切實令我痛心！我爲樹仁辛辛苦苦，一點一滴培植校譽，爲同學取得不少權益，你們應愛護樹仁唯恐不及，今竟忍心破壞，你們的良知何在？

最後我仍要奉勸你們臨崖勒馬，及早回頭，以學業爲重，切莫因一時衝動，受人利用，損人誤己，才真正可惜。慎三思之！

樹仁學校校長鍾期榮  
一九八二年四月八日

上，是要講求全面發展的，不能側重房屋的發展而引致教育、醫療、社會福利、工商業被忽視，因此，政府雖然具有足夠的財力，但每年仍只能建造公共屋邨單位三萬五千個。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能否說政府漠視民意？我們能否說政府不顧大多數人的利益？若我們將這次事件

從許多年的工作體會裏，我覺得，我們社會需要的，不是激動、暴燥的「革命家」，而是有耐心、富理性，有愛心的改革者。

香港是一個自由的社會，無論同學的想法是對是錯，都有派傳單的自由；但香港同樣是個法治社會，因此我只

能勸同學在派傳單時，要保持冷靜，萬勿因受煽動而變得衝動，因爲一旦惹來警方的干預，被帶上法庭，不幸成案，荒誕。

在過往的讀書生活中，我不是個好學生，中學二年級時，我是個發動罷課的倡導者和執行者，樹仁的四年，也不是個乖學生，但當我踏入社會工作的時間愈長，我愈覺當年的行爲

縮小來看，視之爲發生於自己家裏的事，敢問同學一句，當你們與家中其他成員發生爭執時，你們是立即開家庭革命、家人間彼此惡毒攻擊抑或是大家從詳計議，使爭執消弭於無形？

又假如他日同學畢業離校，到了某機構任職，工作上遇到不如意的事時，是否也會站在公司外派傳單？

慎防誤蹈法網

留案底，對自己將來升學和就業的前途就會有莫大影響。由於你們的行動都是在校外進行，一旦有意外，校方可能欲救而無從。

仔細分析，我發覺有些基本原因：(一)仁訊是校報，對外代表學校，說話寫文章都要小心。記得有一次，我們居然將一位名報人的爆內幕演講照登，還大加標題「新聞工作者乃無臉王」印了出來，給校長看到，罵了我們一頓，又將印好的仁訊全焚燒了。(二)校長要求高，不達水準的又要重寫，青年人只喜帶高帽子不喜潑冷水，這大概也是最主要的一個原因。(三)我們心目中羨慕那些高等學府寄來的紅紅綠綠的學生報，不管它好壞，在我們眼中看來代表了青年人的熱情豪放，令我們心癢癢，而現在自己辦的却是比較正經嚴肅的校報：「仁訊」便無形中似不對味，後來學校又輪流交給工管系，社會系接辦，之後又轉回新聞系。當四年光陰溜過了！我們第一屆學生便像開路先鋒投入了社會，這很幸運，我們大多投身所學的確實有益，校長要求嚴格，對我們是一個很好的訓練和考驗，我開始感激她了。

## 仁訊與學生報

但不幸下一班幾個同學却堅持辦學生報的原則，同校方談判，不惜拒辦，要求學校開放仁訊爲學生報，結果雙方各持己見，仁訊終於停辦。這時，新聞系負責人李勇先生發難，李勇先生其後調職紐約，也就離開了本港。新聞系同學更自動解散系會。就我記憶所及，此時新聞系四年級只得四人，三年級無一人，二年級約八人，可謂慘淡經營了。

以筆者作爲樹仁學生、校友、新聞工作者的身份經歷，前後凡十一年目身受，不免有所感觸。無論從任何角度言，仁訊過去，現在和將來都不是一份學生報，亦不可能是份學生報。至於樹仁是否需一份學生報，因不在本文討論之列，暫不擬置評。但有一點可以肯定的：學生報是由學生自己籌辦的及自己負責，不是由校方出錢辦。同時學生報所熱衷鼓吹的那些東西，恐怕根本上亦與樹仁風格不符，亦未必適宜。

到底仁訊的宗旨任務是什麼？正如校長在創刊號詞中所書：「不僅想藉此訓練和培植寫作與採訪技能，融理論與實際於一爐，更盼能一傳仁心仁德之音於當世，俾能與關心世道者携手邁進。」唉！校長！只怕您曲高和寡，這一番苦心，又有幾人能深明大義去力行呢？

當然，辦好一份仁訊是樹仁的光榮，也是學生的光榮，真正受益的應該是學生。因爲校長親力親爲，孜孜不息與傳播界打交道，也無非是爲了我們的出路。爲什麼我們身受其惠的却不知好歹呢？老實說，不辦仁訊或辦不好仁訊，肯定的受損害最大的還是學生本身。唉！這樣淺淺易見的道理要到幾時才會明白呀！我真想爲你們後來的小師弟姊妹們捶胸痛哭。

時光像白雲，飛箭般溜過，自畢業離校不覺就快七年了，回首當年，往事歷歷如繪。現在且讓我重溫吧！

記得入學僅數月，校長與級主任和我們全班共話，主動地提出要爲我們新聞系同學創辦一份實習報紙：「仁訊」，她並表示，爲了免加重我們的負擔及分心計，決定所有全部費用由校方負擔，使我們能專心鍛煉寫、採、編、校等工作。經她盛意敦促，我們也躍躍欲試，便滿口答應了，新聞系同學便與高采烈地投入了辦仁訊的嘗試中。

經一番努力，仁訊創刊號於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五日正式面世，以後各期也相繼出版，當時指導我們的是名小說家黃思聰先生，他還常常買汽水西餅招待我們，好像逗小孩般陪我們工作。後來不知怎麼回事，我們開始提不起勁工作。

仁訊創刊號於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五日正式面世，以後各期也相繼出版，當時指導我們的是名小說家黃思聰先生，他還常常買汽水西餅招待我們，好像逗小孩般陪我們工作。後來不知怎麼回事，我們開始提不起勁工作。

# 我對學生會事件的看法

一教授

對「學生會」事件，我一直都是個旁觀者。不過，目睹這事件的最近發展，我覺得不應再冷眼旁觀了，我覺得有就此事說幾句話的必要。

言論自由、通訊自由、結社自由等等，都是基本人權，我們應當全力保障！培養獨立思考、發展個人人格等等，都是健全教育的理想，我們應當全力追求！

然而，要是有人誤用或濫用了這些基本權利和理想，因而有損公序良俗，我們就得把他糾正；要是有人以這些基本權利和理想為名，來進行對羣體有害無益的事，我們就得對他制裁！

這次搞學生會的一些人物，可謂不遺餘力。在不到兩個月內，派發長篇傳單達七次之多（包括一份叫作「團結」的刊物）。然而，這事件的本質，在這七次傳單中已經表露無遺了。我們可以從兩方面來分析它。

## （一）學生會的目標

為什麼要組織學生會呢？從各傳單中看來，可以概括成兩句話：爲了要團結一致，以爭取及擴張學生的權益。

試看「團結」首期：「點解需要一個學生會？（一）同學間缺乏足夠的溝通橋樑，而同學間的聯繫亦甚鬆散。（二）許多同學對學校缺乏歸屬感，而我們認爲學生會是同學統一的象徵。（三）校內缺乏一個爲同學在對外及校內爭取學生福利和權益的健全組織。（四）現有的系會、班會，無論在性質、功能上都與學生會有異。系會的對象祇集中該系的同學，未能代表及滿足全體學生的意願及需要。……（五）大專教育，除了提供學術知識外，同學更應透過團體活動，培養獨立思考，發揮潛能。」

明顯地，第一、二、點主張「團結一致」，第三、四、點主張爭取學生福利及權益；不僅向校外爭取，還得（可能是更重要的）向校內爭取；並且，現有的系會等學生組織還未能滿足學生們的「意願」和「需要」！我不明白究竟學生們有什麼「福利」和「權益」被剝奪了，要「團結一致」來爭取！我更不明白，學校是一個訓練機構，不是一個服務機構，究竟除了努力達到造就人才和與學術有關的目標外，還有什麼義務去滿足學生們各種各式的「意願」和「需要」！上述五點目標中，只有最後一點不是主張「團結一致」，爭取「權益」的。但是，就第五點而言，我不了解一個學生會如何能夠「培養獨立思考」。我只知道獨立思考能力是建立在自我充實，虛心學習和嚴格而有系統的思想訓練上面的，決非建立在羣衆意願和情緒上面。我看不出有一個學生會的成立對獨立思考有何直接的裨益。

## 心目中的「權益」

到底搞學生會的人心中的「學生權益」包括什麼東西呢？關於這點，在「團結」二期中表露出一些內容來：「……尤其是當校方釐定或改變對同學切膚之痛的政策時，學生會便會是最易而快捷的徵詢對象。例如最近更改D級重修的政策，校方應事前廣泛地徵詢全體同學的意見。由此可見，學生會的成立可以保障同學的權益……」

原來要爭取要保障的，就是這等「權益」。如此說來，學校所定的合格標準、講師們所評的分數等級，還有許多類似的「大小事情，豈非都是學生的「權益」了嗎？這些「權益」豈非都給剝奪了嗎？那末，何以不爭取從學生羣中選一名出來當校長？這豈不是更能保障「同學的權益」嗎？

## 目的揮手校政

再看「團結」三期裏「學生會特稿」一段：「……因爲學生會是一個結構緊密的組織，有固定的工作程序，它能發揮分工合作和互相牽制的功能。另一方面，日益繁重的校務行政工作單由校方獨立處理，未免太吃力，而現代社會講求效率（效率）及訊息的傳遞。因此，學生會的成立對學校內部的協調佔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又：「……故此在與校方關係方面，（學生會）應以「互相尊重」爲原則，爭取與校方取得協調。但不失學生會本身的主權。」

至此，學生會的目的已甚明顯了：它不要學校行政由校方獨立處理，而要插上一手，以增工作率；並且還要在平起平坐，「互相尊重」的原則下，協調學校內部的關係！

## 言論前後矛盾

我想不出什麼適當的形容詞去描繪這些搞手們的心態。如果用「幼稚」兩個字，大概稍接近；事實上，這等心態比「幼稚」一詞所能蘊含的語意更差一籌。我不知道究竟從那項基本人權可以推演出「學生有權插手校政」的結論，除非正如他們所說的，學生會的目的是要「擴展」學生的權益（見「團結」首期）。反觀一九八一年一月廿八日「樹仁學生會籌備小組」（這就是當時發起簽名運動的一些人物）的傳單附錄，當時只說：「……（a）學生會必需維護及爭取樹仁學院之聲譽；（b）尊重學院之意見；（c）學生會需適當地配合及支持樹仁學院之對外活動」。事隔不過一年，却一下子把目標升級到這種程度。我慶幸學校當時沒有批准他們成立學生會，否則今天真變質到不堪設想的地步了！

## （二）組織學生會所採用的手段

分析這次搞學生會所採用的手段，可以歸結出下列幾點

特徵：配合時機；細心策劃；杜撰史料，以作宣傳，使羣衆對學校產生一種專權壓制的印象。

回想一九八一年搞學生會之日，正是港府委派陶建先生爲首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檢討本港專上教育及工業教育之時，而今次搞學生會之日，也正是學校要全面檢討修訂課程之時。我們想想，爲什麼這批人物總是選擇學校要作重要決策或進行重要事項的時候來搞學生會？在這種時刻着力搞這種事件，有兩項人人易見的後果：其一是使學校在重要工作或決策上分心，甚至影響其成果；其二是使學校在無法一心二用的情況下屈服，隨便允許學生會成立。要是搞學生會的人物看不到這兩項後果，我們真懷疑他們的智力；要是我們看到第一項後果而仍舊把行動逐步擴大，我們真懷疑他們別有用心；要是他們看到第二項後果，因而繼續擴大行動，我們真懷疑爲這種只求目的、乘人之危、不擇手段的行爲感到憤怒和羞恥！

## 塑造壓制形象

再看這批人物進行的程序，可謂按部就班，並且頗懂宣傳心理。他們以一封短信開始，信中主要傳達一些大學生們很易接受的理想，諸如培養獨立思考、發展人格、培養領導能力等等「理所當然」的意念，使讀者一開始便產生一種易於接受的心態。接着來一份名叫「團結」的刊物，塑造出學校壓制學生組織的形象，點出學生會的目的和行動草擬，並且初步收集意見。繼而，以不同的方式交替傳達學生會的目的及學校壓制學生組織的意念，繼而召開羣衆大會。至此我們可以看出，這一連串的行爲是逐步就班地逐步升級的。

## 事實根據不足

關於學生會的目的，我們前已論及。現在讓我們看看「團結」如何塑造學校的專制形象。「團結」首期鋪陳了學校壓制學生組織的歷史。其要點如下：

1. 一九七一至七六年，不少同學爭取創辦學生報，但至今還未有一份屬於全體學生的刊物。  
我覺得這事沒有什麼不妥。學生報辦不成的原因很多，並不一定由於學校壓制。再者，即使學校不允許辦學生報，也可能基於當時的客觀條件不適當，不一定蘊含無理壓制的成份。

2. 一九七七至七八年，「新聞系系會因校方企圖影響公正選舉，自行解散系會。」

對於此事，我所知甚少，不作評論。

3. 一九七九至八零年，英文系申請成立系會，但被否決。申請被否決，可能基於別的理由，報導這事件不足以說明學校無理壓制。

4. 一九八零至八一年，「礙於校方有全權處理任何稿件及編輯權力，而又不同意仁訊部份內容，故此仁訊至今遲遲未能如期刊出。及後……樹仁簡訊便出現了。同年，一些學生發起簽名運動，要求校方准許成立學生會，但爲校方制止。同年……政府要求學生方面答覆」。同年，學生聯合委員會要求籌備全校學生會，獲得校方允許，但此事至今渺然。

有關仁訊事件的報導，根本不合情理。學校既有全權處理仁訊，何以只因不同意其部份內容而停辦？更沒有必要只因上述理由而另辦樹仁簡訊。

## 欺騙羣衆環節

有關簽名運動一事，據我所知，這些發起人未得校方允許，而向其他師生表示已得校方允許，以圖獲得羣衆簽名支持，這種行爲本身已是欺騙羣衆，而現在在「團結」裏又把這個重要環節刪去，只報導事件的頭和尾，看去就像學校比希特勒更專權百倍似的，這豈非再度欺騙羣衆嗎？

至於CNA評審之事，接受評審與否明顯地是學校的事，我看不出政府有何必要要求學生答覆，這不是不合情理自欺欺人之詞嗎？

至於學生聯合委員會獲得校方允許籌備全校學生會普遍，不是剛好說明了校方無意壓制學生會的成立嗎？

至於說收到九百多份問卷，基於他們一貫的欺騙伎倆，又怎樣證明其真實性和可靠性？

再過些時日，恐怕搞學生會的手段還要升級呢！身受大專教育，爲了搞個學生會，不惜用上這套手段，我不知道這些搞手們有沒有羞恥的感覺。明白內裏的人，心裏自知這只是樹仁學院裏幾匹害羣之馬；不明內裏的人，心裏就要想到樹仁學院培養出來的就是這麼一羣不擇手段的欺騙！

## 捏造形象 捫騙羣衆

綜上觀之，這次搞學生會的事件給人的印象是：不惜通過捏造形象、捫騙羣衆的手段，以達到擴張本不應有的「權」和「益」的目的。在民主的社會裏，個人自有各種基本權利，但基本權利的行使要以不妨礙別人的權利爲限。組織學生會，不應訴諸手段，不應訴諸情緒，不應僅僅訴諸羣衆意願，而應訴諸理性——這就是說，學生會的目的和要發揮的功能，對學生有什麼實益、對學校的發展有沒有妨礙，都應當小心考慮，三思後行；只有這樣的學生組織，才是有益於全體的健全組織。只求單方面的「擴展權益」，到頭來只怕兩不益；並且這也不是適當行使權利的做法。

像目前這些搞手們那般狂妄自大，胡作妄爲，手段鄙劣，我不知他們再有什麼資格代表樹仁學院全體學生，再有什麼面子要求別人支持！

（一九八二·四·七）

不擇手段，於事無益  
訴諸理性，才是正途



# 樹仁學生聯合委員會的貢獻

李華柏  
林楊賢

「樹仁」並不是一所沒有學生組織的專上學院，近來，某些刊物及報章，有些自稱是樹仁同學的投稿，申訴樹仁沒有學生會，而為了帶動輿論，列舉了一些并非事實的理由。身為樹仁的一份子，同時亦是曾經為樹仁的學生組織費了不少心思，盡了不少努力的我們，亦必須把事實經過，再次作一交待，雖然我們在校時，亦曾澄清過，但這些資料，竟被斷章取義的引用；認為一向代表樹仁同學爭取四年制認可專上學院的學術地位及應有的福利的學生團體，竟被認為非同學承認的。啊！這是何等不負責任的引導，這種捏造事實，擾亂視聽的報導又何等令我們痛心呢！

## 維護四年制 為師弟師妹

在一九七八年十月，港府公佈了高中及專上教育發展白皮書，建議學院改制後，各系各級的同學紛紛舉辦座談會，並於同年十一月十八日召開「全院各系級代表意見報告會」。會上，大部份同學均贊成組織一全院學生代表委員會，以便能就「教育白皮書」事宜，取得一致行動，於是在社會及社工系系會，工管會計聯合系會及四位熱心同學策動下，在十一月廿五日，各系級之代表便組成了一高中及專上教育白皮書聯合行動委員會，而我們便是該會的主席及副主席。我們同學堅決認為完整貫徹之四年學制，是配合社會需要，是整個教育制度的一股重要的發展動力，為了未來的師弟師妹能得到理想的專上教育，我們則堅持我們行動以維護四年學制；其後為了工作之方便及得到了教授之支持，於同年十二月五日，我們的高中及專上教育白皮書聯合行動委員會便擴大成為「樹仁學院師生維護四年制聯合委員會」，除積極維持四年制外，並同時爭取同學在就讀四年制之情形下，亦可獲得其應有之權益。

## 銓叙我職位 獲圓滿解決

該委員會亦曾考慮解散，但其後發覺樹仁是唯一的四年制認可專上學院，同學的學術地位及應有的福利仍有繼續爭取之必要，便開始擬定章程，以便成立一個長久性的組織。但同年薪俸調查委員會報告書竟未有提及認可專上學院畢業生資歷及可投考之職位。因事關重大，急須採取必要行動，便將組之事暫時擱置，而專注向有關當局爭取認可專上學院畢業生之應有地位。結果在一九八〇年五月得到當局之答覆，承認樹仁畢業生憑其大學學位之資格，當與李華柏畢業生同等，未及改選。但同年九月，港府公佈招聘「二級行政主任」一職，指明需有大學學位而未提及認可專上學院文憑，這大影響認可專上學院畢業同學之出路。當時因事態緊急，我（林楊賢）和師生維護四年制聯合委員會留下的成員，希望再選出一些代表，加入委員會工作，於是便發出通告及公函與各系各級之同學及本校所有之學生團體，於同年十一月一日派出代表出席會議，乃決議將「師維護四年制聯合委員會」改名為「樹仁學院學生聯合委員會」。

## 能代表同學 合作有成果

當「樹仁學院師生維護四年制聯合委員會」生聯合委員會覺得問題之重要性，而當時各系同學雖經邀請，仍未能即時派出代表參加工作，於是便主動邀請了各系系主任、社區服務團主席、聯合班會主席及主席、聯合班會主席及各系一些同學參予委員會工作，召開全校學生大會，收集我同學的意見，並於八一年二月三日去信該檢討委員會，反映我等同學之意見。至於一項謠傳，指學生聯合委員會會去信CNA A一事，因為CNA A只是評估一些改制後的專上學院，根本就不涉及樹仁學院，故並未對此事作出任何反應。

## 從成和道到萬茂里

黃思聰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日，我夾着一個小小的公事包，在酷熱的天氣下，走上成和道的斜坡，進入樹仁的大門，開始延續十年的教書生涯。

在開頭的四年中，我每週只有兩節課。從九龍太子道過海到跑馬地，交通不算方便，在路上就擱的時間不少，教七十分鐘的書，在路上來往的時間倒要一小時。不過當一個人為了志趣去做一件事的時候，辛苦不辛苦，待遇好不好，便都不必計較。我那時的精力比現在旺盛，經常在禮頓道的南洋戲院下車，然後循黃泥涌道上成和道，把步行當成一項健身運動。

那時學校人數不能與目前相比，只能說是初創階段。

我記得我最初所教的課程只有十五個學生，那就是新聞系第一屆的同學。但規模小有規模的好處，師生經常能夠打成一片，一進學校，校長，教務處工作人員，教師和學生都見了面。因此師生混得熟了，隔膜就少。我經常同學生去野餐，上茶樓，爬山和釣魚。因此

一直到現在為止，我和學生之間仍保持著深厚的感情，不時去茶樓飲茶。

第二屆、第三屆和第四屆的學生，我也都記得，不但記得他們的名字和面貌，連他們寫過甚麼內容的文章我都能記得起來。前年，我走在路上，迎面走來一個人，叫了我一聲，問我是否還記得我會經教過他。我就說：「你叫方錦棠，新聞系第三屆，選讀我的文學創作，經常坐前排，我至今記得你。」他很高興，沒想到我對學生如此關心。但實際上並不止此，我還能說出他勤於寫作，有幾篇諷刺社會現象的短文很出色。

來到萬茂里，教的課程多了，學生人數增加好幾倍，精力分散了，有時明明許下心願，要辦壁報，要和同學在一起搞點課外活動，都因時間精力照顧不過來，只好延宕的延宕，打消的打消。其中有四五年之久，新聞系只有極少數的學生來選我的課。不過當他們畢業之後，我在報館裏遇到他們，仍然知道是樹仁畢業的學生，像譚小玲和一個姓施的同學，我是在星島報社認識她們的。我經常認為樹仁能有今天的聲譽，

是大家一起努力的成果。舉例來說，在樹仁獲得政府承認之前，是經過過學業考核的。如果不是最初第一屆的師生共同努力，考核便不一定能通過。因此目前在學的同學，應該感謝那些老大哥和老姊姊。這不是前人種樹後人乘涼嗎？要知道第一屆的畢業生，為後來的學弟學妹爭取被政府認可的文憑，而他們自己有的雖然已回校重修，有的却沒有得到這個利益。

一種學風的養成，要經過長期的經營和努力才能獲致。樹仁學院能在短短的十年之間確立一個永久的目標，培養出如此純樸的校風，可說近乎奇蹟。但是每一個學生必須明白的是：校風和校譽來得很難，但是要摧毀它却很容易，只要有少數幾個人為了個人的目的，從中煽風點火，製造一個混亂的局面，到時大家極可能失去理性，弄到人心惶惶，被人牽着鼻子走猶不自知。到了這個境地，你再想有好的學習環境，沒有了！你想重獲社會人士的好感，不可得了！十年的艱苦努力，從此一筆勾銷。殷鑑遠乎哉？前車遠乎哉？

每週返校授課的次數少，但兩次都遇到有學生在校外派發傳單，覺得是「奇遇」；派傳單的學生對我來說，應該是不會太陌生的，但却閃閃地避開了！更覺得奇怪；看了傳單的內容後，就不禁「拍案叫奇」矣！

傳單是由一位學生在下課後特別拿給我，及徵求我的意見的。這位學生的態度誠懇、沉着，言談間表現得富於理智，在現代青年來說，是很難得的。

我覺得，如果進行組織學生會的學生，能像這位學生一樣，不存主觀上的衝動，用誠懇、沉着、理智的態度，多聽客觀的見解，將能更好地表現出可貴的「關注情懷」及為同學作出更佳服務。

## 情事的關注需要

李明

「關注」應該是出於善意；善意的關注需要以行動表現出來。就學生團體來說，任何舉措都應該是和平而富於建設性的。如果先有攻訐，即使是善意，亦易被認為是惡意的！此可能是提高「僵局」程度的主要因素。

我們不但要以行動表現出純是善意的關注學校現有的發展，還應該關注今後年年而來的樹仁新生需要融洽安寧的求學環境，那末，就應該認真地避免紛擾，更勿存把學校視作「鬥爭對象」的錯誤觀念。

看「通訊五」的傳單，覺得其中頗多「紛擾契機」。大家都是為求學而進入樹仁，都希望有安寧的讀書環境進修。掀起紛擾的波浪，就彷彿把自已及他人推進激流。這就是看了這份「通訊」後不禁「拍案叫奇」的原因。因為「通訊」是向正在接受高等教育的同學而發，而其中竟有些含糊不清及「主觀」。

以下各項，是個人覺得「奇」的地方，也是與一些教授、講師私下談起的話題及不敢貿然贊同的：

一、「著注於學生應有的權利」（通訊五

二消息報導A b)。學生的權利有無界限？與學校或教授的權利有衝突時怎樣「著注」？

二、通訊五——標題用「學生會特稿」。

「學生會特稿」係指「學生會」已成立了而言，例如我們在報紙上看到的「本報特稿」是該報已出版了，這是與倡言組織學生會的言論有矛盾的。該段又說「日益繁重的校務行政工作單由校方獨立處理，未免太吃力。」是否準備「參政」？若有此圖，似是準備執行部份校務行政了。我們知道，校方有辦學宗旨、理想、計劃、進行方案與原則等等，法律也賦予自主權，學生有繁重的學業，有的還有兼職，甚至全職的，有權處理校務行政嗎？如何執行？有無足夠時間？如果這連串問題因力有不逮而不易解決時，又如何達致「效率」？該傳單謂：「學生會的成立對學校內部的協調佔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不知協調什麼？有的教師說，如果某學生其學科成績僅獲教授評給五十分，該學生要求七十分，是否可協調作六十分？

三、更出奇的是通訊五——三D：「學生會的宗旨本著自治精神……促進學院發展，提高學院聲譽，並與校方一起爭取學院應有的地位，故此在與校方關係方面，應以「互相尊重」為原則，爭取與校方取得協調。但不失學生會本身的主權。」大家都明白，學院應有的地位是由許多因素構成，而且也是艱苦造就的，如投下巨資建新校舍、與外國大學合作，使學術水準符合規定及不斷提高等等，每一項都是由校方專責策劃及進行。如果是「互相尊重為原則」，學生會會長的地位將與校長均等，校方發展計劃也需要徵詢學生會的意見，而事實上學校的發展與聲譽，學生會若確實民主，又須徵詢全體學生意見，家人見解又常是不易一致，從何協助？怎能締造效率？學生會又如何履行此種「主權」？

進行組織「學生會」的學生，既準備執行部份校務行政，又要與校方「互相尊重原則」去協調，此似乎是向學校的尊嚴與權力挑戰了！教育機構必有一定的尊嚴，亦有法律上的義務與權力。「文革」時期的摧毀尊師重道而造成的禍害，何止在學校與學生的身受？社會的損失尤大！

由於這份「通訊」中所提及的若干事項說不清，「學生會」的部份權力要求顯然不為校方接納，故此，部份教授與講師擔心形勢紛擾的局面致影響授課情緒，本來學生的水準亦非理想，若繼續下去而不致力學術，是否為樹仁之福，此更值關注。

各系班代表  
改組委員會

在一九七九年校方決定了維持四年制後，

# 保皇黨與街頭派 街頭巧遇開舌戰

## 雖云純屬虛構·人物之呼欲出 莫謂胡言亂道·實語皆在之中

聽到校內有同學說要組織學生會，事情發展到校外派傳單、集會、去信報館發表意見。

組織學生會的問題，是從樹仁創校至今十一年來一直存在的問題，但過去為何不會發展得如此尖銳，這是否前年的同學都是蠢蛋，都是混賬的一羣？

我（劉德明，首屆工管系學生）不喜歡，也不懂說大道理，對於今次的事件，我只能用一段類似話劇形式的對白，來表達自己的看法，這些對白，全部是假擬的，希望藉此可以令同學可站在多方面去看同一件事。

我不介意大家說我是維護校方的「保皇黨」，因為我做過學生，也捱了多年「駱仔」，感受自然與大部份時間在校內渡過的同學不同。

你們好，你們派傳單派了多少天？派了很多天了，我們是不獲全勝，誓不收兵的。

那校方有什麼表示？還未見有明顯的表示。

如果一直沒表示，那你們豈非不能收兵？成了「街頭派」——在街頭派傳單。

我們有廣大的同學做後盾，根據調查所得，有九百多人支持我們！

樹仁現時發展到多少學生了？三千多人。

那麼餘下的二千多人，便都是學校的後盾了。不是，那二千多人是害怕，不敢挺身而出，但實在心裏是支持我們的。

每當我看到那兩個苦口苦面的社工三年班女同學在路口派傳單時，我心中便燃起一股無名怒火，但跟住又會覺得她們實在可憐。你或許會問為什麼？只要你耐心想我下面這段親身經歷看完，你就會明白其中道理。

一九八一年夏天，我像一般其他天真的同學一樣，抱著對所謂「學生會」的理想，憑着我系一個未畢業就離校的同學推介，我加入了這個搞學生會的「組織」。

不久，就發現有用「樹仁一學生」的名義，在學聯通訊第三期刊出了「壓力煲內之謎」的文章，理工學生報跟住轉載了，據說，這是以後搞學生會鋪路。

有一次，我得到電話叫去開會，但對方很神秘，不告訴開會地點，只叫按時到九龍彌敦道某處集合，到時原來有同學在那裏等著，集合後

帶到開會的地方是學聯總部。更出我意外的，是那位去年策劃劃簽名運動的社會系外藉教授×神父也在座。這次開會就是討論搞學生會的問題，會上我發現有人的說話和主張很偏激，令我覺得他們在煽風點火。

下一次，又通知開會，這次換了地方，是×神父熟悉的×××文化協會。以後還有開會，但常換地方開，有時也在神父的住家。

本來說，搞學生會的事情是在十一月初發動的，但因為學生聯合委員會的人拼命勸說，想叫大家一起攜手搞學生聯合委員會，講來講去未講妥，把時間拖遲了，結果主腦份子不耐煩，決定下學期即今年二月動手。他們的原則是行事搞到有小事，小事搞到大事。計劃進行的方法是向校方挑戰，向規則挑戰，激惱校長，製造事件。

三月十一日又通知開會，只說在港大陸佑堂集合，開，他日可能有同學用同樣的手法，提出不合理要求。

你簡直荒唐，我們不能因為校方方面的不願意組織學生會就使我們長期缺乏這種組織，我們沒道理這樣屈服，這令人無法忍受。

但反過來說，如果校方在同學這種強烈行動下答允要求，那是否也是屈服，校方是否同樣不能忍受？校方尤其要考慮的是，此例一

開，他日可能有同學用同樣的手法，提出不合理要求。這這些大專院校受不因為他們有學生會才受人重視。所以，一間大專，我認爲應該是學術水平高，現時我們學生會爲末，究竟是去捨本逐末還是捨末逐本？

你這老油條非但強詞奪理，而且奸滑無比，我沒有訪問過任何派傳單的人，我亦相信，派傳單的人不會說出無禮的說話，這只是一齣鬧劇的對話。

### 聲聲謂溝通 行動却相反

你說話可得小心，我們絕對沒有這個意思。學校不會開除我們，是因為我們沒犯校規，成績也符合要求。

我們不屑去混水摸魚，我們的行動是堂堂正正，是爲同學謀福利，我們是正義和真理的代表。

對不起，我爲剛才的說話道歉，我真是以「老油條」之心度

我很贊成你們的策畧，因爲我知道校長性子直，很多事情就可混水摸魚，過去我們也是這樣做的。

我們絕對沒有這個意思。學校不會開除我們，是因為我們沒犯校規，成績也符合要求。

我們不屑去混水摸魚，我們的行動是堂堂正正，是爲同學謀福利，我們是正義和真理的代表。

### 叛徒、受騙者、警醒者的自白 在港大集會·太古樓成一言堂 名義是討論·與會者不准異議

十四日（星期日）那天，我到了約定的地方，被一批批帶到港大太古樓，原來是港大學生會出面事先預訂的地方。到會的約八十人，社會四和社工三就佔了約五十人。

到會的人極少，新聞一和三人較多。這些人都是經過前時電話聯絡的。會上有人作了報告，跟住就分六組討論，都由預先安排好的人帶組。只許說和他們意見相同的話，說相反的話，就被指罵爲校方的代理人，被封住嘴。

就在這一面倒的氣氛下，製造了情緒的高漲、憤怒的火花，甚至有人提出出要搞地下組織。

直到這個時候，在這種不民主的情況和激烈尖銳的主張面前，我才真正正震驚了，震驚使我懷疑，使我

惡毒謠言，詆毀和醜化自己的學校，這是「關注」嗎？這樣做的結果是幫助學校提高地位，還是損害校譽？是令幾千同學蒙羞，還是增加樹仁學生光彩？

既然如此，校方和同學是對同一問題產生了分歧，在這情況下組成的學生會，他日能否真正發揮與校方溝通的功能？

我們不能因為校方方面的不願意組織學生會就使我們長期缺乏這種組織，我們沒道理這樣屈服，這令人無法忍受。

但反過來說，如果校方在同學這種強烈行動下答允要求，那是否也是屈服，校方是否同樣不能忍受？校方尤其要考慮的是，此例一

開，他日可能有同學用同樣的手法，提出不合理要求。這這些大專院校受不因為他們有學生會才受人重視。所以，一間大專，我認爲應該是學術水平高，現時我們學生會爲末，究竟是去捨本逐末還是捨末逐本？

你這老油條非但強詞奪理，而且奸滑無比，我沒有訪問過任何派傳單的人，我亦相信，派傳單的人不會說出無禮的說話，這只是一齣鬧劇的對話。

我現在才發現，你這老油條非但強詞奪理，而且奸滑無比，我沒有訪問過任何派傳單的人，我亦相信，派傳單的人不會說出無禮的說話，這只是一齣鬧劇的對話。

### 總之是你錯

你先別動怒，任何事情一定要在心平氣靜的情緒下才可以想到解決方法。

好，我又看你這「保皇黨」的老油條要什麼花招？

你想想，社會人士對一間大專院校的評價，是看其學生的學術水平還是看其學生辦學生會辦得成功與否？

但你是否知道，香港各大專院校都是有學生會的？

我知道，我亦知

### 世上真理如此簡單

你這老油條非但強詞奪理，而且奸滑無比，我沒有訪問過任何派傳單的人，我亦相信，派傳單的人不會說出無禮的說話，這只是一齣鬧劇的對話。

我現在才發現，你這老油條非但強詞奪理，而且奸滑無比，我沒有訪問過任何派傳單的人，我亦相信，派傳單的人不會說出無禮的說話，這只是一齣鬧劇的對話。

我現在才發現，你這老油條非但強詞奪理，而且奸滑無比，我沒有訪問過任何派傳單的人，我亦相信，派傳單的人不會說出無禮的說話，這只是一齣鬧劇的對話。

我現在才發現，你這老油條非但強詞奪理，而且奸滑無比，我沒有訪問過任何派傳單的人，我亦相信，派傳單的人不會說出無禮的說話，這只是一齣鬧劇的對話。

我現在才發現，你這老油條非但強詞奪理，而且奸滑無比，我沒有訪問過任何派傳單的人，我亦相信，派傳單的人不會說出無禮的說話，這只是一齣鬧劇的對話。

### 望校長保重身體 學生來函道心聲

敬愛的鍾校長：近日常看見您爲了同學們的前途及利益東奔西跑，不辭艱苦，我深深地爲之感動。

我知道，我們的學校已經歷了短短的十年而創出今天的成就，這完全是和您盡心盡意的努力分不開的。

我十分敬佩您辦學的理想。我想如果沒有樹仁學院，在這競爭劇烈的社會裏，有多少渴求進修大學知識的青年便永遠只能站在大學的門外與嘆了（這裏當然包括了我）。

爲了抗衡不合理的教育制度，您挺身而出，爲我們開出了路。雖然，這條路滿途泥濘，崎嶇難走，但從無路到有路，我們總算有希望了。這怎不令我衷心感激您呢！

雖然短短的四年一幌便過去，但在這四年裏，我的確吸取了不少的知識，這是我在中學、預科裏學不到的，特別是社會學、心理學，它將會

使我一生受用無窮，我亦將會追索下去，爲建立一個理想的社會盡一點力。

我知道，您最近又爲了「學生會」的事費煞思量。其實您何必擔憂呢？如果想組織學生會的事，那羣同學幹的是不符合大眾意願或利益的事，自然會遭到同學們的杯葛、冷漠及卑視，孰是孰非，我相信同學們是心中有數的。請您不必擔憂，告訴您：有不少的同學在默默地關心您，感

激您、祝福您。爲了培育更多的青年，爲了樹仁學院，但願您保重身體。

祝您健康、快樂！

樹仁學院一學生敬上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八日

編者按：據校長表示對該樹仁學院一學生的來信，深爲感動，鼓舞和安慰；因爲此函不但道出了樹仁同學的心聲，而且充分流露出純真的感情，明辨是非，冷靜、客觀與理性，正是典型的樹仁學生，不負她全心致力樹仁的一心心血。

### 反違大眾利益 必遭同學杯葛

我現在才發現，你這老油條非但強詞奪理，而且奸滑無比，我沒有訪問過任何派傳單的人，我亦相信，派傳單的人不會說出無禮的說話，這只是一齣鬧劇的對話。

我現在才發現，你這老油條非但強詞奪理，而且奸滑無比，我沒有訪問過任何派傳單的人，我亦相信，派傳單的人不會說出無禮的說話，這只是一齣鬧劇的對話。

我現在才發現，你這老油條非但強詞奪理，而且奸滑無比，我沒有訪問過任何派傳單的人，我亦相信，派傳單的人不會說出無禮的說話，這只是一齣鬧劇的對話。